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568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10次（3月27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審查意見於102年7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7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新北市議會、金議員中玉、許議員正鴻、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6 次審查會結論第 2.4.5.6.7.10.12.13.14.17 及 18 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故仍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仍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承諾營造生態社區，故應詳述具體執行事項，並建立生態社區評比指標。另固碳及碳排應再檢討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委員意見回覆，應有具體數據分析予以佐證，非僅稱影響輕微，故應重新檢討修正補充。
5	本案整地階段採挖填平衡，應詳述挖方區、填方區位置、區內土方暫存區及其防制措施，若形成凹地其位置及安全管理等亦應詳述。又建築開發階段則大幅開挖 79 萬立方米棄土，其目的係為取料或停車需求應詳述，其開挖位置、深度、開挖期程、運送車次、行經路線及棄土場址等，均應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又本案基地面積頗大，整地及建築開發階段仍應以區內土方挖填平衡為原則。
6	本案開發應包含整地、興建及後續營運等各階段，故應分別詳述各期量化數據（含建築物量體、樓層、停車位等）及配置圖示，並評估及其衍生之各項環境衝擊及因應對策。本案應補充具體全程開發時程。環境監測計畫亦應配合修正。
7	本案規劃興建灣潭橋應詳述銜接道路路段、坡度、寬度、興建期程、土地權屬及經費來源等。並應以綠色運輸環境建構方式檢討規劃。另民意溝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部分應再補充更詳盡說明(因說明會僅5位居民參與)。
8	本案仍應以不同開發強度評估對環境衝擊及提出可行之減輕對策，如5,000人、7,500人及10,000人等方式。
9	污水處理替代方案，應再補充具體規劃內容。後續若移交市府維護認養，亦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0	本案重劃完成後稱移由管委會負責，惟該社區尚未興建，管委會權責為何，故仍應詳實補充後續執行環評承諾事項之方案。
11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分析與現況不符，應修正。又交通衝擊評估分析應更詳實補充，緊急救災計畫亦應補充納入。
12	本案基地植被佳且有保育類物種，應使用生態相似度指標進行開發前、中、後之評估與監測，以確保生態保育達成，另應明確標定假植區及存活率，以利追蹤。又景觀美質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

肆、散會：上午12時30分。

#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7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6 次審查會結論第 2. 4. 5. 6. 7. 10. 12. 13. 14. 17 及 18 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故仍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仍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承諾營造生態社區，故應詳述具體執行事項，並建立生態社區評比指標。另固碳及碳排應再檢討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委員意見回覆，應有具體數據分析予以佐證，非僅稱影響輕微，故應重新檢討修正補充。
5	本案整地階段採挖填平衡，應詳述挖方區、填方區位置、區內土方暫存區及其防制措施，若形成凹地其位置及安全管理等亦應詳述。又建築開發階段則大幅開挖 79 萬立方米棄土，其目的係為取料或停車需求應詳述，其開挖位置、深度、開挖期程、運送車次、行經路線及棄土場址等，均應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又本案基地面積頗大，整地及建築開發階段仍應以區內土方挖填平衡為原則。
6	本案開發應包含整地、興建及後續營運等各階段，故應分別詳述各期量化數據（含建築物量體、樓層、停車位等）及配置圖示，並評估及其衍生之各項環境衝擊及因應對策。本案應補充具體全程開發時程。環境監測計畫亦應配合修正。
7	本案規劃興建灣潭橋應詳述銜接道路路段、坡度、寬度、興建期程、土地權屬及經費來源等。並應以綠色運輸環境建構方式檢討規劃。另民意溝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部分應再補充更詳盡說明(因說明會僅5位居民參與)。
8	本案仍應以不同開發強度評估對環境衝擊及提出可行之減輕對策，如5,000人、7,500人及10,000人等方式。
9	污水處理替代方案，應再補充具體規劃內容。後續若移交市府維護認養，亦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0	本案重劃完成後稱移由管委會負責，惟該社區尚未興建，管委會權責為何，故仍應詳實補充後續執行環評承諾事項之方案。
11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分析與現況不符，應修正。又交通衝擊評估分析應更詳實補充，緊急救災計畫亦應補充納入。
12	本案基地植被佳且有保育類物種，應使用生態相似度指標進行開發前、中、後之評估與監測，以確保生態保育達成，另應明確標定假植區及存活率，以利追蹤。又景觀美質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

肆、散會：上午12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環說修定本之開發強度並沒有修正降低，還是維持原來之開發強度（引進 11,000 人、2,750 戶），土方量甚至比前增加到 79 萬方，只是評估數據較為美化，評估結果認對環境衝擊不大，環境影響輕微，但是否綠覆率高達 88% 具有說服性，尚有爭議，例如營運時碳固量為現況之 122%？引進 11,000 人對基地及附近之生態及景觀影響輕微？交通影響可維持在 C 級以上等，應再提出客觀及科學數據來說服委員。
- 二、基地目前唯一之聯外道路為金龍路，路寬狹小，有些路段為單行道。施工階段增加之交通路，尤其 79 萬方之外運交通，必嚴重影響其交通之營運增設之灣潭橋連接新店路，上班時段交通尖峰時間，基地高達 2750 戶之上班車輛過於密集，其交通疏通對策？
- 三、灣潭橋對面之新店路住戶之影響，尤其交通衝擊尤大、里民之說明會只有 5 人參加，不具代表性，必須取得大部分里民對本案開發之了解及同意。
- 四、基地挖方之土方量高達 79 萬方，表示未來未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可能很大，提供作為各住戶之停車樓地板面積及其他公共設施，因戶數多，汽車數需求相對需求大，因而亦增加交通量及開挖土方量，為降低這項負面影響，宜降低開放強度，以降低交通量及土方量，可以考慮規劃社區巴士之營運，鼓勵乘公共交通，而降低停車位數。
- 五、污水處理，以直接納入公共下水道作規劃，但為何還保留廢水處理廠之用地（0.38 公畝），是否考慮納管時程之問題？若時程無法配合，應說明污水處理內容。
- 六、建物挖土方高達 79 萬方，但此階段已屬管委會之工作，各土地所有者之開挖及地下層（未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必須要求規範，否則無法落實環評之承諾。
- 七、綠色運輸環境建構的關鍵之一是灣潭橋的定位，請開發單位考量下列情境：
  1. 平時：灣潭橋僅通行社區中型巴士、復康巴士、自行車、輪椅、行人；
  2. 緊急狀況：除上述外，緊急救援、救護車輛可通行；
  3. 緊急逃生避難：請納入防救災計畫考量。
- 八、灣潭橋興建，請尋求更廣之民眾支持。
- 九、請考量引進小汽車共享（Car sharing）策略。
- 十、請訂定生態社區評比指標。
- 十一、新闢灣潭橋新店側橋頭附近之配置應有詳細說明，包括鄰近設施之動線、高程或坡道剖面等。橋寬 9m，擬設二出一進共三車道似嫌過窄，無人行空間，橋面應有具體規劃。
- 十二、請說明造橋期程。

- 十三、說明書目錄的放置位置欠妥。
- 十四、建築量體與高度之問題未作處理，且未見停車位之規劃。
- 十五、土方外運量由 59 萬增為 79 萬且外運期程 15 年，太長。整地規劃為填土至新闢道路上，所形成之凹地是否可容納？
- 十六、三條新店斷層剪裂帶之位置應於平面圖中明示。
- 十七、本案在”應以不同開發強度，如 5,000 人、7,500 人或 10,000 人評估環境承載及其影響，如減少挖填方數量，減少土方外運（零外運），及平均挖填深度、空氣污染及噪音等。
- 十八、宜速具體調查目前存在之具景觀價值之樹種名稱及數量，並明確標定假植區，以利未來追蹤。
- 十九、關於區位環境於敏感區域之屬性為地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範圍，回覆意見中，提及建築物採用水鋪面，但其 AC 路面減少補助之地下水量，且亦可採用玻璃瀝青或橡膠瀝青取代傳統鋪面。
- 二十、建議宜說明修正後擋土建物對於堤防洪水之高度。
- 二十一、由於基地北方為河水攻擊面，請問是否有因應攻擊面而設置不同之防護措施，建議宜提供相關資料。
- 二十二、由於該基地位於敏感區位，下游為碧潭休憩區，雖未直接使用，建議評估重劃後對水質之影響，並提供後續完工後，對於污水管之設置規劃，以減少直接排入新店溪之影響。
- 二十三、本案規劃仍以重劃工程為主體，未來引進人口之防災及交通措施之可行性仍低。現有居民約 500 人。
- 二十四、污水擬加壓通過橋掛納入公系統，其可行性宜確定。土地取得是否可行，如何施工？
- 二十五、開發方式之成功條件在於社區居民具共識並組成管委會運作，以一萬人的規模下之社區其困難度高，宜規劃可行之架構。
- 二十六、宜就未來各住宅區之建物規範提出具體可管理之規劃，並於建管業務聯結，否則可能產生不同規格之高層建物。
- 二十七、規劃中提出土石外運 15 年，其影響仍大。
- 二十八、交通措施之可行性宜由交通局就專業考量。
- 二十九、7-20，廢棄物處理量之解說不妥，不宜以占新北市之比例為論證。
- 三十、 本案期程如何界定，宜包括橋樑之完成。
- 三十一、建築開發階段估出可能挖方量為 79 萬方，請問是如何推估？依據為何？如果能估出量，就應該能估出可能之建築型態、數量及配置等，而且也應該就其衍生的各類環境影響，加以評估，並提出減輕對策，如此，相關主管機關才能追蹤及監督，也才不會與環評之內涵與應有的精神相抵觸。
- 三十二、建議仍應就無法併入新店集污區污水收集系統時，可能的二種替代方

案之內容，例如：收集系統之量體及配置；以及污水處理系統依各處理單位之數量、尺寸、功能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以及其施工與配置可能之影響亦請評估。

- 三十三、回覆說明提及未來“除道路 AC 路面及建築物投影面下為不透水鋪面外，其餘均將採透水鋪面，降低開發之影響”，如此如何確保會落實？
- 三十四、各觀景點景觀美質之量化評估值之合理性宜再檢視，而其影響評定之論述合理亦應再檢視。另外，近景之影響評估宜補充之。
- 三十五、參酌先進國家“還地於河”之水文治理發展趨勢，本案是否有與河爭地之虞？在考量氣候變遷強降雨以及安全風險的概念，是否本案能考慮降低開發強度？（審查結論 13）
- 三十六、本案應與其他環評案一視同仁，提出本案初步建築配置規劃，以利噪音、空氣污染、生態、二氧化碳排放等環境影響的評估，並將之納入環評評估承諾範圍。（審查結論 4）
- 三十七、本案餘土高達 79 萬方需外運，對環境衝擊影響甚鉅！應將土方平衡範圍納入建築開發施工階段之基礎開挖餘土。（審查結論 5）
- 三十八、本案基地植被佳，且有保育類物種，應考慮使用生態相似度指標進行開發前、中、後之評估與監測，以確保生態保育達成。（審查結論 12）
- 三十九、環說書中資料顯示說明會僅有 5 位里民參加，恐無法充份反應里民意見，應補充與居民充溝通的相關資料。（審查結論 10）
- 四十、請再補充說明簡報第 11 頁所提 626PCU，其模擬分派各灣潭橋、金龍路所設定之旅行時間及里程，以利檢核分派結果正確度。
- 四十一、報告所提安康路服務水準 A~C 級，與交通局所見資料及實況不盡相符，宜再提供原始調查數據、照片或影像以利檢核。
- 四十二、安康路與華城路口數值評估看起來尚能容受，但實際上安康華城至安康碧潭橋上班尖峰時段已經無法再容受本開發案所產生之車流量。
- 四十三、北宜路規劃不平衡車道，但未提及是否須增設左轉燈號，此事亦涉及日能否因此仍能維持 D 級以上，請說明並視分析預估結果達到之必要性納入承諾。
- 四十四、請補充評估重劃區內道路與灣潭橋南端之路口，其服務水準及延滯，並補充聯外橋斷面後續擴建自行車及人行道開發期程。
- 四十五、開發二期、三期大眾運輸使用比例高達 30%、80%，此點攸關日後能否成功分擔旅次產生量，請再補充能夠具體達成分析預估數所需配套措施建議，例如：將運輸班次、服務運量等納入環評承諾，又如簡報所提區內單行道系統，不建議將新店路口調為 2 時相運作以達 D 級服務水準，一定比例停車場集中設置並以有遮簷人行道連接降低小汽車使用意願，及以號誌管制方式，限制小汽車經彎潭橋進入市區之使用量，以達交通距估數降低交通衝擊。

四十六、台 9 線不平衡車道配置建議，宜洽交通部公路總局取得原則同意函，以免日後無法達到承諾。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會可先行預擬土地分配結果用以推估可能的開發量體。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計畫範圍倘涉及本市歷史建築新店屈尺道碣（新店區直潭段灣潭小段 8-25 地號），仍請依前次審查意見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應再補充：

1. 項次2，答覆說明表示請詳參第5.3.1.2節，惟於本文內容中均未見。
2. 項次4，應就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建設(包括直接工程、共同管溝工程、公共設施工程等)之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3. 項次5，本基地土方應採挖填平衡，應包含施工整地（重劃階段）及後續建築申請階段，避免土方外運。
4. 項次11，答覆內容與本文第8-8頁所述「新店屈尺道碣所在直潭段灣潭8-25地號，規劃為鄰里公園…」及表4.2-1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述「本地內有縣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碇』、歷史建築『新店市屈尺道碣』」不同，請確認。
5. 項次13，本案應就不同開發強度（引進人口數多寡）詳加評估對各項環境因子不同程度之影響，以為本案審查之依據，惟本次仍無具體說明。
6. 項次18，本案屬地質敏感區，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建議執行3年，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故環境監測計畫表應檢討修正，另環境監測經費應配合修正。
7. 項次22，區內老樹之保留及移植，應有詳細計畫，環說書第7.2節僅為一般概述。
8. 項次32，請確認『瑠公圳』及『屈尺道碣』是否位屬本計畫區範圍內，並修正本文內容一致化。

二、本案開發單位為「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惟報告書中仍有「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字眼，若「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案之開發單位，應納入報告書中說明。另重劃階段所成立之重劃會將於公共設施完成後解散，其公共設施維護依法交付新北市政府接管，然後續建築開發將交由開發者自行開發，如何確保各開發者依環評承諾執行。

三、本件屬自辦市地重劃，對於以後分回配地之地主，亦受本環評之監督，如何規範地主以免違反爾後之環評監督，是否以配地時之切結書及明確告知

環評應遵守事項為之，應具體說明。(如以表列說明遞行告知)。

- 四、現有房舍及一般構造物之拆除量應預估，並應有完整之處理規劃(如再利用或運棄土規劃)。
- 五、本重劃區內之各棟建築物後續開發若達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26規定範圍，則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六、答覆說明之內容應納入本文中。
- 七、本報告書係環境影響說明書，惟內文均大多用「建議」、「原則」等字言，似有未妥，宜具體說明規劃內容。
- 八、本案規劃社區巴士規劃由灣潭橋進出，故灣潭橋興建期程應明確。另報告書5-58頁有關社區巴士規劃內容與交通影響評估專篇第51頁至第52頁內容不一致部分，請再確認。
- 九、有關原規劃污水處理廠改以污水揚水站納入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一節，是否已經相關單位確認可行並取得同意。另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
- 十、本文部分內容不一致及錯字部分請修正：
  1. 表4.2-1項次10「瑠工圳」應修正為「瑠公圳」。
  2. 報告書5-17頁表5.3.2-1興建整地擋土構造物高程分析與附錄八第四章內容不一致。
- 十一、請補充市地重劃相關函文。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2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顏佳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全

柳委員 宏典 楊嘉傑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高千禧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朱建全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余文利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文農 蔡嘉 王慶權

本府地政局 賴如璧 張文忠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王守財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 里長 郭傳鈞

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

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可明 林昭呀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德興 邱毅 梁佳福 林世本 洪以仁 許永毅 魏顯權  
王士輝 王士輝 王士輝 王士輝 王士輝 王士輝